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1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1 年 9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李主任委員鴻源
簡副主任委員太郎 代
(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記錄：郭冠宏、王建智、王麗玲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314 次審查會議紀錄

決議：第 314 次審查會議紀錄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桃園縣龍潭鄉「龍潭渴望智慧園區變更開發計畫」案

決議：

一、水土保持規劃審查部分，請申請人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書面意見(如附件 1)辦理，並取得免辦水土保持規劃書(含變更)證明文件。

二、環境影響評估變更審查部分，請申請人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1 年 7 月 5 日環署綜字第 1010055414 號函(如附件 2)意見辦理，並取得相關同意證明文件。

三、有關剔除龍潭鄉三洽水段 215-98 地號土地部分：

(一) 該土地是否依核可之計畫使用乙節：請桃園縣政府釐清該土地作古墓使用是否係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8 條為從來之使用或應依區域計畫

法第 21 條違反管制使用土地規定處罰。

(二) 考量該土地使用現況為古墓，剔除之目的亦是為維持古墓之使用，且剔除後將增加配置國土保安用地面積 6,909 平方公尺。依申請人說明，剔除 215-98 地號土地後，已妥善規劃隔離綠帶與周邊道路系統，不影響周邊使用，則原則同意本項變更，並請將補充說明納入計畫。

(三) 215-98 地號土地俟 211 地號與 212 地號土地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211 地號土地經桃園縣政府同意受贈完成所有權登記後，始得辦理異動登記與塗銷註記不受原計畫管制。

(四) 該土地自本案範圍剔除後之使用地編定方式，請申請人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有關龍潭鄉三洽水段 211 地號與 212 地號土地原編定為遊憩用地申請變更為國土保安用地乙節，原則同意，惟為落實原計畫「提供居民日常生活所需衛生保健、戶外休閒運動設施及教育訓練及其必要公共及公用設施。」之意旨，請申請人加強補充說明本計畫遊憩使用需求人數、頻率與使用現況，及本計畫減少遊憩用地面積後如何確保計畫範圍內已設廠、未設廠使用者之原有遊憩品質不減損，並納入計畫書。

五、龍潭鄉三洽水段 211 地號土地，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書面意見（同附件 1），如桃園縣政府同意受贈取得所有權，則為該土地之水土保持義務人。

請桃園縣政府妥為評估，並請正式行文通知申請人，副知本部評估結果。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於 3 個月內取得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水土保持規劃審查等同意文件，將修正之開發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變更開發許可函。

第 2 案：審議變更屏東縣潮州鎮「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潮州車輛基地）」案

決議：

- 一、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一點：「本次變更涉及增加土地使用強度，故本案水源供應、鄰近之交通設施、排水系統、電力、電信、垃圾處理及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是否應重新檢討，經申請人補充分析說明，本案原規劃係以引進 1000 人口數為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及公用設備、衍生區外尖峰小時交通量計算標準，並說明於營運時基地內僅進駐約 570 名員工，本次變更雖增加土地使用強度，惟原規劃之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及公用設備尚足敷使用，亦未增加基地衍生區外尖峰小時交通量，經委員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表示無其他意見，請申請人將相關說明納入開發計畫書中；另請加強補充說明本次變更原因，並以變更前後對照圖表說明變更內容，納入開發計畫書中。」，本次變更涉及增加土地使用強度，故本案水源供應、鄰近之交通設施、排水系統、電力、電信、垃圾處理及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是否應重新檢討，申請人之補充分析說明，經委員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中表示無其他意

見，相關說明已納入開發計畫書 p63-64 中，委員及相關單位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申請人已加強補充說明本次變更原因，並以變更前後對照圖表說明變更內容，委員及相關單位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二、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二點：「仍請就本案變更背景（例如：性別平等政策、是否係因社會經濟環境改變、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或為降低環境影響之考量）之政策或環境面因素加強補充說明；另本案基地周邊將另有「高雄機廠遷建潮州開發計畫」案申請開發，該案目前尚在環境影響評估階段，請申請人加強補充說明其與本案之相互關係；另本案未來定位申請人除已補充將取代高雄車站站東臺鐵路機務段及檢車段業務外，仍請就本案對於南部鐵路整體發展助益，及潮州地方發展之正面與負面效益加強補充說明。」，申請人以氣候變遷與防災、性別平等政策及環境三方面加強補充說明本案變更背景，委員及相關單位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另本案與基地周邊之「高雄機廠遷建潮州開發計畫」案之相互關係，申請人補充說明「高雄機廠遷建潮州開發計畫」案提供鐵路三、四級維修，而本案基地（潮州車輛基地）則作為列車洗車、初級檢修使用，並供作西部幹線始發作業，委員及相關單位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又本案對於南部鐵路整體發展助益，及潮州地方發展之正面與負面效益，申請人之說明，委員及相關單位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三、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三、1 點：「本案滯洪設施設置區位與區內及周邊區外排水系統之關係，並說明如何發揮滯洪設施調節功能，及其功能是否包含基地周邊之暴雨逕流。」，申請人以圖示補充說明本案滯洪設施設置區位與區內及周邊區外排水系統之關係，並說明如何發揮滯洪設施調節功能，及其功能亦包含基地周邊之暴雨逕流，申請人之說明，委員及相關單位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四、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三、2 點：「本次變更包含滯洪池容量及材質修正，有關滯洪池材質修正，非屬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範疇，惟考量原開發計畫係將滯洪池納入保育區面積計算，建議本次滯洪池相關設置內容變更可參考刻正修正中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17 點草案內容，以符合生態工程方式設置，並兼具滯洪、生物棲息與環境景觀等功能，併提區域計畫委員會確認滯洪池面積仍同意計入保育區面積計算。」，本案原開發計畫係將滯洪池納入保育區面積計算，申請人補充說明本次滯洪池相關設置內容變更，亦參照 101 年 8 月 30 日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17 點規定內容規劃設置，並兼具滯洪、生物棲息與環境景觀等功能，委員及相關單位無其他意見，本次變更仍同意滯洪池面積計入保育區面積計算。

五、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三、3 點：「請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44 點之 2 規定，研擬因應氣候變遷影響及不同天然災害（如水災、颱風及地震等）發生時之緊急避難與防救

災措施等之防災計畫，並納入開發書中。」，申請人已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44 點之 2 規定，研擬因應氣候變遷影響及不同天然災害（如水災、颱風及地震等）發生時之緊急避難與防救災措施等之防災計畫，委員及相關單位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六、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三、4 點：「本案滯洪池設計標準，建議將原計畫說明以 100 年內 3 日累計最大暴雨量轉化為更高年限（例如：類同 200 年或 300 年等暴雨頻率）發生一次暴雨強度之方式輔助說明滯洪設施計算標準。」，本案滯洪池設計標準，申請人說明遠超過依經濟部水利署莫拉克颱風暴雨量及洪流量分析之報告，東港溪區域連續 3 日實測雨量為 1,289 公厘（降雨重現期即暴雨頻率>200 年），委員及相關單位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七、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審查意見第四點，申請人之修正內容及補正資料原則同意，請申請人遵照辦理，並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於 3 個月內將修正之開發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許可。

第 3 案：審議雲林縣斗六市「湖山水庫下游自來水工程—湖山淨水場開發計畫」案

決議：

一、有關申請人補充之視覺景觀分析內容原則同意，並請申請人將修正內容納入計畫書圖修正，另本次簡報說

明似過度設計，應以基地附近道路為視點，提出本設施宜採阻隔或遮蔽之設計概念進行分析，本項建議請申請人參考。

二、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六，有關請申請人補充說明修正後之安全管理措施內容，原則同意；因本案攸關民生用水之安全，其安全防護措施相當重要，開發後設置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其出入管制應於後續營運加強管理。

三、有關本案排水計畫書同意文件部分，經經濟部水利署代表確認非屬排水管理辦法第 11 條所指排水集水區域範圍，另涉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 22 點規定部分，併經該署確認逕流直接排入河川未改變集水區範圍，本案原則無需洽水利主管單位取得同意文件。

四、本案土地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報告結果，經本部地政司代表說明，原則同意。

五、有關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一、二、三、七、八、十、十一、十二之修正內容及補正資料，同意確認，並請申請人將相關補正內容納入開發計畫。

附帶決議：

有關政府機關推動之公共建設計畫案件，建議於區域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草案)相關議題研究納入如何簡化及加速審議程序之作法。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於 3 個月內將修正之開發計

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許可。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 12 時）。